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地震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，保险单载明的区域内发生地震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